

关于上海豪斯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豪斯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17日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豪斯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龙；联系电话：15000558076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3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7日